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李扬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李扬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李扬德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李扬德先生、黄海鱼先生、张春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选举赵德军先生、陈扬女士、张春联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选举杨洁丹女士、赵德军先生、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同意选举李扬德先生、赵德军先生、陈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

会委员。

各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。

各委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》

同意李扬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陈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黄海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任期均为三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杨洁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杨洁丹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杨洁丹女士提名，同意聘任张春联女士、黄明先生、谢善恒先生、李卫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张春联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黄明先生、谢善恒先生、李卫荣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张春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张春联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七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杨洁丹女士提名，同意聘任杨水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杨水法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黄明：中国香港籍，1970年出生，硕士学历。黄明先生历任日本三和银行香港分行副经理、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助理业务经理、华比富通银行高级客户经理、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黄明先生通过港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.94%股份，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善恒先生为连襟关系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谢善恒：中国香港籍，1973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谢善恒先生自2000年以来历任公司销售及市场部经理、销售总监等职务。现任公司销售总监、副总经理。

谢善恒先生通过港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.94%股份，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明先生为连襟关系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李卫荣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李卫荣先生历任公司知识产权部主任、知识产权部经理、工程研发中心科研总监等职务。现任公司技术总监、副总经理，兼任东莞市镁安镁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。

李卫荣先生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94%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杨水法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杨水法先生历任湖南省株洲市电子器材公司财务科长、湖南万容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、株洲市西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赞比亚TPI实业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、公司监事及内部审计部经理等职务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杨水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